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集团""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4.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票面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

二、申请授权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公开招标结果聘请为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集团""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票面利率：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申请授权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公开招标结果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2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电话：0991-6557799；传真：0991-655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6,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163,525.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2元/股~32.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92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5元/股、最低价为28.0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63,525.3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4.8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最高成交价为2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762,1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51%；股东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3%；股东马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57%。普奥达、杰莱特和马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监事郑今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和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股东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东普奥达、杰莱特和马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206,1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普奥达计划减持不超过6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270%；杰莱特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641%；马敏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89%，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东、监事郑今兰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4%，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52%，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东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未通过普奥达和杰莱特进行股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奥达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288,000	12.6751%	IPO前取得：10,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8,000股
杰莱特	5%以下股东	1,274,000	1.0563%	IPO前取得：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4,000股
马敏	5%以下股东	1,008,000	0.8357%	IPO前取得：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股
郑今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0.0696%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股
汪方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000	0.1807%	IPO前取得： 12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奥达	15,288,000	12.6751%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杰莱特	1,274,000	1.0563%	同上
	马敏	1,008,000	0.8357%	同上
	合计	17,570,000	14.5671%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普奥达	不超过：635640股	不超过：0.52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5640股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杰莱特	不超过：318500股	不超过：0.26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8500股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马敏	不超过：252000股	不超过：0.2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0股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郑今兰	不超过：21000股	不超过：0.01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股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汪方华	不超过：54500股	不超过：0.04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500股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普奥达、杰莱特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如本单位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马敏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次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3、公司监事郑今兰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上述承诺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方华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许研先生、副总经理张启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69%)的公司董事许研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17%)。

2、持有本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57%)的公司副总经理张启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14%)。

3、持有本公司股份37,5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2.6787%)的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89,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许研先生，副总经理张启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投提交的减持股份相关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许研、张启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许研	董事	20,300	0.0069%	5,075	0.0017%
2	张启明	副总经理	17,000	0.0057%	4,250	0.0014%
3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7,570,000	12.6787%	8,889,500	2.9999%
合计			37,607,300	12.6913%	8,898,825	3.0031%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9,569,74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247,0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许研先生股份来源于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张启明先生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大连金投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许研先生、张启明先生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连金投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7、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许研先生、张启明先生、大连金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22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深圳安晏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7,876,5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安晏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5日收盘，深圳安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6,75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9%。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220,068	6.39%	IPO前取得：123,220,0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安晏	26,759,123	1.39%	2024/11/11～2025/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30－6.67	138,997,321.87	未完成：31,117,427股	96,460,945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安晏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77,573.8867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CBR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11-15
经营期限	2017-11-15至2026-06-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荀飞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安晏	询价转让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79,682	1.3000%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1日-2025年2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677,172	0.9681%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81,951	0.4189%
	被动稀释	2023年4月17日-2025年2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3%
合计				51,838,805	2.6870%

注：因公司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的情况，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1,929,206,272股计算填列，如有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安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8,299,750	7.69	96,460,945	5.00
合计		148,299,750	7.69	96,460,945	5.00

注1：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2月5日，"锂科转债"累计转股12,62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29,218,895股，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之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0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 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生产量	859	1051	-18.27%	859	1051	-18.27%
其中：大型车	262	866	-69.75%	262	866	-69.75%
中型车	538	104	417.31%	538	104	417.31%
轻型及物流车	59	81	-27.16%	59	81	-27.16%
销售量	907	853	6.33%	907	853	6.33%
其中：大型车	540	676	-20.12%	540	676	-20.12%
中型车	355	111	219.82%	355	111	219.82%
轻型及物流车	12	66	-81.82%	12	66	-81.82%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